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柯维龙先生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8月20日，柯维龙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3,000万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20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2016年1月12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3,0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柯维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4,949,2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6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60%，占公司总股本的7.77%。本次解除质押后，柯维龙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0,213,75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42%，占公司总股本的15.60%。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